

105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簡章

壹、依據：105 年臺中市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「聰穎、勤奮、誠信、創新」是後代對於巧聖仙師魯班公的評價，也是作為現代工匠達人的訣竅，各行各業的職場達人是國家延續傳承的重要資產，其於職業生涯所累積的經驗與技術彌足珍貴，為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，特辦理職場達人選拔。另為鼓勵本市在職與即將進入職場之青年學子精進個人技術，提供發揮的舞台以發掘職場新秀，增進專業技術之交流、傳承與學習，以提升並強化職場競爭力。

本計畫規劃將獲獎達人及新秀之事蹟製成微電影，透過不同管道廣為宣傳，期使社會大眾及青年勞工都能以各職場達人為榮，薪火相傳魯班公之精神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105 年 1 月 20 日起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1 月 20 日至 105 年 3 月 5 日止。

三、書面及實地審查日期：105 年 3 月至 4 月。

四、公告書面及實地審查結果時間：105 年 4 月 6 日。

五、實作競賽時間：105 年 4 月 16 日、17 日。

六、公告成績日期：105 年 4 月 25 日。

七、表揚日期：105 年 5 月 28(或 29)日(配合巧聖仙師文化祭祭典或晚會)。

八、微電影籌備拍攝時間：105 年 2 月至 9 月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

一、實作競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府前廣場。

二、頒獎及表揚地點：配合 2016 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祭典(或晚會)場地辦理。

陸、選拔活動：

一、選拔資格(不以本國國籍者為限)：

(一) 職場達人組：

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10年以上經歷之工作者（須提供相關證明），得自行報名或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會、社團法人或事業單位推薦參加。

(二) 職場新秀組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1. 年滿18歲以上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之工作者(工作地須於臺中市)，得自行報名或經本市立案之工會、社團法人或事業單位推薦參加。
2. 即將進入職場之本市高中職以上(含大學院校)學生或由職業訓練單位推薦參加之學員。

二、選拔職類：

自本市泥作、木作、雕刻、漆工藝、營建(建築、土木及營造)等相關職業中，以呈現「聰穎、勤奮、誠信、創新」精神與態度，選拔各職類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。

三、選拔辦法：

(一)公告簡章內容:105年1月20日起公告至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，相關報名資料請至請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 (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—勞資關係—工會組織—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5年1月20日上午9時起至3月5日下午5時止。

(三)採書面報名方式：推薦單位或報名參賽者，應將報名參賽基本資料，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（作品照片、工作照片或作品集等）裝入A4信封袋，並將「郵寄報名資料用信封封面」貼於信封袋上，於105年3月5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」，地址：407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4樓，查詢電話：04-22289111轉35102。如未依規定於上述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，視為無效。

- (四)報名表件經承辦單位審核後，資料不齊全或不合格者，不予受理，並由承辦單位通知推薦單位或參賽者。
- (五)書面審查：105年3月5日收件截止後，召集相關職類評審小組委員會，進行書面資料審查。
- (六)實地審查：105年3月底召集相關職類評審小組委員，前往工作場所進行實地審查，並依其工作情形及作品等項目予以評比。
- (七)實作競賽：預計於105年4月16日、17日辦理現場實作競賽及作品評比，並邀請本轄高中職學生或大專院校青年、民眾前往現場觀摩學習。
- (八)成績公告及表揚：彙整各職類小組委員評審會議成績後，公告獲獎達人及新秀，並於「2016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」活動表揚。

四、選拔方式及獎勵：

- (一)本次選拔活動針對目前缺工人數較多之行業，分為「木作組」、「泥作組」、「營建組」、「雕刻組」及「漆工藝組」等5組，辦理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之選拔，各組選拔若干名，各職類之選拔主題、方式及評審、獎勵辦法(如附件一)，請自行參閱。
- (二)獲獎作品展示：配合「2016臺中巧聖仙師文化祭」於105年5月21日至105年6月5日假臺中市東勢客家文化園區進行展示。
- (三)凡報名參加實作競賽者、獲獎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均可獲得宣導品(魯班袋)1份。
- (四)選手作品如有舞弊或不實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後，其競賽或審查所取得之成績與名次獎項，皆取消其資格，並按成績依序遞補，但僅遞補至優勝。

柒、獲選本市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之頒獎表揚：

- 一、敦請市長頒獎、合照。
- 二、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介紹獲獎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之優良事蹟。
- 三、將獲獎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之事蹟製成微電影(2部)，並透過各項管道播放宣傳。
- 四、邀請職場達人及職場新秀開設相關訓練課程，或前往各學校講授

勞動教育課程。

捌、前開頒獎、表揚及獎勵事項，本府保留變更權利，其執行細節以本府正式通知為準。

玖、其他事項：

一、為減少競賽材料及相關資源的浪費，針對無正當理由卻報名未參賽者，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次屆競賽時，主辦單位得不受理該推薦單位推薦該職類任何選手參賽，且不接受該選手報名任何職類。

(二)所稱正當理由係指天災(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)和無法預期(重大車禍、生病住院、家有重大事故等具有證明)之因素。但選手預知屆時無法參賽，應事先於競賽14日前(即104年4月3日)以書面方式向主(承)辦單位請假，經獲准者，則不在此限。請假者視同放棄該次參賽權利，屆時不得再行主張恢復。

二、105年4月25日上午9時起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公告達人及新秀榜，選手對競賽成績有異議時，應於公布後3小時內(中午12時前)，由選手本人，以書面載明職類名稱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事由等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為處理競賽期間爭議事件、競賽後選手提出之成績異議問題及裁判人員違失事項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召開技術爭議審議小組會議。技術爭議審議小組作成之決定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書面答覆申請人。

四、本競賽之技能範圍有別於技能檢定，不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之免術科測試之規定。

五、選手無法參加頒獎典禮者，應向經主(承)辦單位請假者，其獎金、獎狀及獎牌等，事後應由本人於規定期限內至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親自領取。

六、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，另行通知。

- 七、查詢競賽試題及報到通知等相關訊息，可電話洽詢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，查詢電話04-22289111轉35102。
- 八、本次選拔活動實作競賽得獎者所完成作品，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。
- 壹拾、本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另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府更正補充之。

105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活動

各職類選拔及獎勵辦法一覽表(附件一)

選拔類組	達人組	新秀組
泥 作 組	<p>評審方式： 採取書面評審(20%)與實作競賽(80%)，再予核算總分，參選者須繳交報名表、自評表、工作照片 4 張、作品照片 4 至 8 張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並進行 1.5 日(8 至 10 小時)之實作競賽。</p> <p>競賽題目：現場公布試題。</p> <p>施作工法： 分為兩個模組，每位選手施作約分為砌築一面清水磚牆及背牆，完成磚牆砌築後分別提供粉刷及面材鋪貼牆面施作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 以臺中市之城市特色主題施作：如名勝古蹟與建築、旅遊景點、吉祥物、標誌及圖騰或代表臺中市地標之 LOGO 等。</p>	<p>評審方式： 採實作競賽(100%)方式，評審將依本市特色訂定競賽主題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參賽者材料，在 2 日內(14 至 16 小時)於指定現場完成實作，並由評審委員於現場評分。</p> <p>競賽題目：現場公布試題。</p> <p>施作工法： 分為兩個模組，每位選手施作約分為砌築一面清水磚牆及背牆，完成磚牆砌築後分別提供粉刷及面材鋪貼牆面施作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 以臺中市之城市特色主題施作：如名勝古蹟與建築、旅遊景點、吉祥物、標誌及圖騰或代表臺中市地標之 LOGO 等。</p>
	獎勵方式	
	達人組共選拔 3 名，達人 1 名獎金 20,000 元；優勝 2 名獎金各 5,000 元。	新秀組共選拔 3 名，第 1 名獎金 15,000 元；第 2 名獎金 10,000 元；第 3 名獎金 5,000 元。

105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活動

各職類選拔及獎勵辦法一覽表(附件一)

選拔類組	達人組	新秀組
營建組	<p>評審方式： 採實作競賽(100%)方式，評審將依本市特色訂定競賽主題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參賽者材料，在 2 日(12 至 14 小時)內於指定現場完成實作，並由評審委員於現場評分。</p> <p>競賽題目：現場公布試題。</p> <p>施作工法：結合模板及塗裝牆體、磁磚鋪貼及紅磚砌築等營建技術完成作品實作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 以臺中市之城市特色主題施作：如名勝古蹟與建築、旅遊景點、吉祥物、標誌及圖騰或代表臺中市地標之 LOGO 等。</p>	<p>評審方式： 採實作繪圖競賽(100%)方式，評審將依本市特色訂定競賽主題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參賽者材料，在 1 日(6 小時)內於指定現場完成實作，並由評審委員於現場評分。</p> <p>競賽題目：現場公布試題。</p> <p>施作工法：繪製本市建築透視圖及施工圖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 以臺中市之城市特色主題施作：如名勝古蹟與建築、旅遊景點、吉祥物、標誌及圖騰或代表臺中市地標之 LOGO 等。</p>
	獎勵方式	
	<p>達人組共選拔 3 名，達人 1 名獎金 20,000 元；優勝 2 名獎金各 5,000 元。</p>	<p>新秀組共選拔 3 名，第 1 名獎金 15,000 元；第 2 名獎金 10,000 元；第 3 名獎金 5,000 元。</p>

105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活動

各職類選拔及獎勵辦法一覽表(附件一)

選拔類別	達人組	新秀組
木作組	<p>評審方式： 採書面評審(40%)及實地審查(60%)兩階段選拔：</p> <p>第一階段由參選者檢附個人報名表、自評表、作品集(含自傳、學經歷、作品及相關佐證資料等)，送交評審會議進行審查，選出前三名參選者進入第二階段實地審查。</p> <p>第二階段由評審小組前往入選者之工作場所進行實地審查，依其工作情形及作品等項目予以評比，並蒐集拍攝微電影之題材。</p> <p>選拔主題： 具傳承意義的木作達人</p>	<p>評審方式： 採實作競賽(100%)方式，評審將依本市特色訂定競賽主題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參賽者材料，在1.5日(6至12小時)內於指定現場完成實作，並由評審委員於現場評分。</p> <p>競賽題目：現場公布試題。</p> <p>施作工法：木作基本工法競賽，完成家具木工或裝潢木工或門窗木工作品施作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 以「生活應用器具」為主題。</p>
	獎勵方式	
	<p>達人組選拔 1 名，獎金 30,000 元。</p>	<p>新秀組共選拔 3 名，第 1 名獎金 15,000 元；第 2 名獎金 10,000 元；第 3 名獎金 5,000 元。</p>

105 年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活動

各職類選拔及獎勵辦法一覽表(附件一)

選拔類組	達人組	新秀組
雕 刻 組	<p>評審方式： 採實作競賽(100%)方式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報名參選者每人新臺幣 6,000 元之材料費，由其先行準備材料並完成半成品(60%)，於實作競賽當日將半成品攜至現場實地操作，並由評審進行評分。</p> <p>競賽主題： 主題不拘，並自先完成作品 60%，在於實作競賽現場完成剩餘部分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 以素面方式呈現。</p>	<p>評審方式： 採實作競賽(100%)方式，評審將以明年生肖「猴的意象」為競賽主題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參賽者材料，在 1 日(6 小時)內於指定現場完成實作，並由評審委員於現場評分。</p> <p>競賽主題： 以「2016 猴的意象」為主題，現場實作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 以素面方式呈現。</p>
	獎勵方式	
	達人組共選拔 3 名，達人 1 名獎金 20,000 元；優勝 2 名獎金各 5,000 元。	新秀組共選拔 3 名，第 1 名獎金 15,000 元；第 2 名獎金 10,000 元；第 3 名獎金 5,000 元。

105年臺中市政府促進就業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活動

各職類選拔及獎勵辦法一覽表(附件一)

選拔 職類	達人組	新秀組
漆 工 藝 組	<p>評審方式： 採書面評審(40%)及實地審查(60%)兩階段 選拔： 第一階段由參選者檢附個人報名表、自評表、工作或作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送交評審會議進行審查，擇優選出3位參賽者。 第二階段由評審小組前往入選者之工作場所進行實地審查，依其工作情形、工作空間及作品等項目予以評比，並收集微電影題材。</p> <p>選拔主題： 具傳承意義的漆工藝達人</p>	<p>評審方式： 採設計圖說審查及實物審查兩階段選拔： 第一階段由參選者檢附個人報名表及設計圖說，送交評審會議進行審查，擇優選出5位參賽者進入第2階段。 第二階段將補助入選者每人新臺幣 5,000 元材料費，並要求其依設計圖說完成實品，於競賽當日攜帶至現場，由評審予以評分並選拔新秀。</p> <p>選拔主題： 以「生活應用器具」為主題，自行設計圖型，並完成實作。</p> <p>完成作品：生活應用器具。</p>
獎勵方式		
	達人組選拔1名，獎金40,000元。	新秀組選拔1名，獎金20,000元。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服務單位 或工會名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 稱			電 話	公
				家
經 歷			學 歷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經歷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聯絡電話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單位名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	電話	公
				家
經歷			學歷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經歷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聯絡電話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自評表

達人組自評表—木作組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自評分數 (請務必填寫)	推薦單位 評分	
一、對所從事之本業勤奮不懈、篤志力行。	1.從事本業、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或加入工會之年資、經歷 2.具有良好品德，足以成為勞工之典範者	20%				
二、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、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，具有實蹟者。	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、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，具有實蹟者	50%		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新工法施作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	20%		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成績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1.曾獲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各縣市政府所舉辦相關競賽獎項，經評定獎勵有案者 2.取得相關專業或技能檢定證照，有具體事證者	10%				
總分 (自評分數由參賽者自行填寫)		推薦單位：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

達人組工作照片—木作組

(請提供 4 張照片)

工作內容說明：

照片黏貼處

工作內容說明：

照片黏貼處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

達人組作品照片—木作組 (請提供 4-8 張照片)

作品名稱：

作品說明：

(請簡述材質及工作技法)

照片黏貼處

作品名稱：

作品說明：

(請簡述材質及工作技法)

照片黏貼處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單位名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 稱		電 話	公	
			私	
經 歷		學 歷	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聯絡電話	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單位名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 稱		電 話	公	
			私	
經 歷		學 歷	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聯絡電話	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

達人組自評表—泥作組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自評分數 (請務必填寫)	推薦單位 評分
一、對所從事之本業勤奮不懈、篤志力行。	1.從事本業、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或加入工會之年資、經歷 (20%) 2.具有良好品德，足以成為勞工之典範者 (10%)	30%			
二、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、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，具有實蹟者。	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、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，具有實蹟者 (30%)	30%	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新工法施作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 (10%)	10%	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成績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1.曾獲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各縣市政府所舉辦相關競賽獎項，經評定獎勵有案者 (10%) 2.取得相關專業或技能檢定證照，有具體事證者 (20%)	30%			
總分 (自評分數由參賽者自行填寫)			推薦單位：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

達人組工作照片—泥作組

(請提供 4 張照片)

工作內容說明：

照片黏貼處

工作內容說明：

照片黏貼處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

達人組作品照片—泥作組

(請提供 4-8 張照片)

作品名稱：

作品說明：

(請簡述材質及主要技法，如抵石子、洗石子等泥水工作技法)

照片黏貼處

作品名稱：

作品說明：

(請簡述材質及主要技法，如抵石子、洗石子等泥水工作技法)

照片黏貼處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單位名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 稱			電 話	公
				私
經 歷			學 歷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經歷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聯絡電話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單位名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	電話	公
				私
經歷			學歷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經歷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聯絡電話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自評表

達人組自評表—漆工藝組
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自評分數 (請務必填寫)	推薦單位 評分
一、對所從事之本業勤奮不懈、篤志力行。	1.從事本業、受僱現任職事業單位或加入工會之年資、經歷 (20%) 2.具有良好品德，足以成為勞工之典範者 (10%)	30%			
二、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、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，具有實蹟者。	對所從事工作具有專長、曾經完成的工作紀錄以及特殊作品，具有實蹟者 (30%)	30%	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或新工法施作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工法施作有具體事蹟者 (10%)	10%	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成績，有具體事蹟者。	1.曾獲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各縣市政府所舉辦相關競賽獎項，經評定獎勵有案者 (10%) 2.取得相關專業或技能檢定證照，有具體事證者 (20%)	30%			
總分 (自評分數由參賽者自行填寫)		推薦單位：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單位名稱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職稱		電話	公	
			私	
經歷		學歷	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經歷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聯絡電話	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

臺中市政府巧聖仙師魯班公獎選拔報名表(附件二)

姓名		性別		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
參選職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雕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漆工藝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營建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達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場新秀組			
推薦單位	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
地址				
身分證字號				
單位名稱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		電話	公
				私
經歷			學歷	
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日期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從事本業、受僱 現有單位或加入 工會年資	年 月 日 (應檢附佐證資料)	
薦送單位評語 或個人經歷簡介				
推薦單位聯絡人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聯絡電話	
推薦單位地址 (個人報名者可免填)				